臺銀人壽 115 年新進人員(含軍人保險專案約聘)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法務類-十二職等【C21110102】

專業科目：保險法實務問題研析(人身保險範圍)

＊入場通知書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注意：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測驗題型為非選擇題 4 大題，每題 25 分，共 100 分。
②非選擇題題型，請標示題號並作答於各題的指定作答區內。
③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④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甲積欠債務，執行法院對其以本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核發執行命令。該契約已累積保單價值準備金，且被保險人長期患病，若契約終止將不易重新投保。甲之配偶希望代為清償相當金額，以維持契約效力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執行法院處理此類案件時，債權人財產權與保險保障存續利益間應如何衡量？【8 分】

（二）保險人收到執行命令後，應先確認或辦理哪些事項？請列舉三項。【9 分】

（三）若現行法提供一定關係人介入維持契約之機制，其目的及基本運作為何？【8 分】

第二題：

某壽險公司進行年度法遵風險評估(Compliance Risk Assessment，CRA)時，僅要求各單位填寫是否違反法令，未納入近期裁罰、醫療理賠申訴、個資事件及新商品流程，也未追蹤改善結果。法遵主管認為該評估不足以反映實際風險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CRA 與一般法規清單或自我檢查有何不同？請說明其主要目的。【7 分】

（二）一套完整的 CRA 作業，至少應包含哪些步驟？請列舉四項。【10 分】

（三）評估結果應如何運用於法遵計畫、內部控制及董事會監督？【8 分】

第三題：

乙投保住院醫療實支實付保險，接受新式微創治療並短期住院。保險公司以部分自費醫材及住院日數欠缺醫療必要性為由，僅給付部分金額；但條款對該治療是否屬手術及住院必要性未明確說明。乙遂申請評議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判斷保險人是否應給付時，應審查哪些契約及事實要素？請列舉四項。【8 分】

（二）條款對「住院」、「手術」或「醫療必要性」有疑義時，應依哪些原則解釋？【8 分】

（三）保險公司應如何改善商品條款及理賠程序，以降低同類爭議？請列舉三項。【9 分】

第四題：

人壽保單的復效，一直是主管機關重點要求項目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依保險法第 116 條規定，請說明復效之要件。【9 分】

（二）可保證明是復效的關鍵因素，請說明可保證明。【8 分】

（三）復效是一個特殊權利，請分析復效權利之性質。【8 分】